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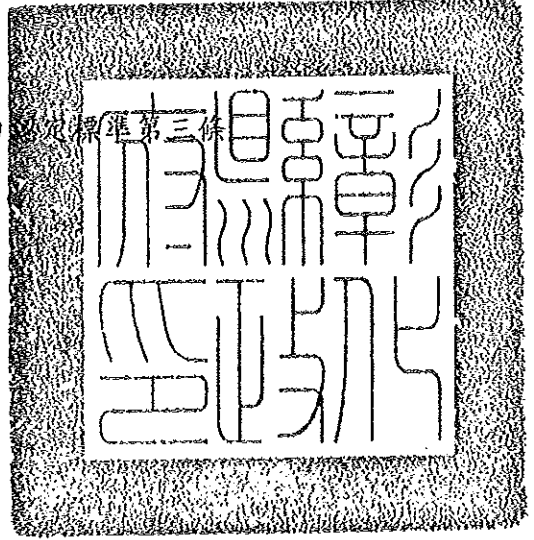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05172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於財團法人機構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為本府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每床（人）每月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小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或法人附設機構者，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為一個月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本府核定服務人數。

前二項所指核定服務人數，機構申請設立時如無分期開放服務人數之規劃者，以本府核定可服務最高人數計；如有提出分期開放服務人數之規劃者，以本府核定當期可服務最高人數計。

經查發現機構實際服務人數違反本府核定當期可開放服務最高人數時，本府除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服務人數須以本府核定可服務最高人數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最高收費金額，由本府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如衛生福利部調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本府應予配合調整計算額度。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於機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申請變更設立許可時，隨之調整。